

4月26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强调

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会议指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中央有关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当前形势,坚定信心、保持定力,结合榆林实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与市场主体、困难群体共渡难关,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榆林落地落实,确保圆满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总的来看,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市立足于“用最短时间、最小代价严密防控,在输入阶段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总体目标,收缩战线、突出重点、守好底线,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经济运行积极因素累积增多,总体向稳向上的势头巩固拓展。

会议要求,全市上下要加倍努力,确保在二季度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以实打实的工作成效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要全力挖潜能、补欠账、稳增长,奋战二季度,力争取得最好结果;要在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环保的基础上,推动复工复产向达产达效转变,加快释放先进产能,全力稳住工业“基本盘”;要狠抓项目建设促投资、抢抓国家政策窗口期,筹划储备一批事关长远发展的项目;要坚决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继续守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底线;要坚决兜住民生底线,切实抓好农业生产,保障城乡群众基本生活。

会议强调,安全生产没有万无一失,只有一失万无。各级各部门要保持高度警惕,决不能掉以轻心,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攻坚行动,奋死靠实“三个责任”,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的底线和红线,力促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春临

副主任：张凯盈 赵志平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福堂 韦 军 韦福祥
双亚萍 王志强 王海洋
王曼华 王 鑫 孙守洋
卢 林 刘 伟 刘仲平
刘建平 吕亚伟 吕学斌
李世书 李长瑞 李华林
李安雄 李怀珠 李忠宏
米 劲 杨 扬 杨 政
沈效功 张玉团 周锦锋
封 杰 贺文元 贺 强
贺湘如 柴小平 姬世平
姬跃飞 高小峰 高 苗
高 寒 高明伟 高景林
常少海 崔 渊 温建刚
惠德存 雷江声 雷亚成

重要言论

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
通知 (4)

榆林市人民政府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联动机制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 (6)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
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12)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
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15)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达
标规划动态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8)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0 年第 2 期

总第 78 期

5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20)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中心城区新建住宅项目配建幼儿园规划用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2)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3)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中心城区新建住宅项目配建邻里中心规划用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7)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9)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33)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4)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35)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吕亚伟

副 主 编：刘世雄 郝维林

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刘 娟

执行副主编：郝维林

责任编辑：李 华

编 辑：李雨莎 王 强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1 号办公楼 416 室

电 话：(0912)3883221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jsh3891398@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

榆政发〔20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陕政发〔2020〕4号)要求,切实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人口发展状况。

(二)目的意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全面查清我国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细致的措施,确保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有力有效推进。

二、普查对象、内容和时间

(一)普查对象。普查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二)普查内容。人口普查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普查标准时点。2020年11月1日零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榆林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全市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日常组织和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分别于2020年3月15日、2020年3月31日前,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加强协同配合。人口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合力做好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纳入“十四五”规划。市公安局负责户口整顿工作,协调各级公安部门提供户口整顿相关资料;负责开

展普查登记信息与户籍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涉及户籍方面的相关工作。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我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遥感影像数据。市住建局负责协调城管、物业等部门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市卫健委负责协调制定有利于开展普查的相关政策;为普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协调各级卫健部门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行政记录;协助配合普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配合做好相关政策协调和普查登记等工作。市统计局要加强与中省驻榆单位的衔接,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按照国家关于普查所需经费的规定,本次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按照满足工作需要、厉行节约、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四)加强普查队伍组建。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招聘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要发挥好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要及时支付招聘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要精心组织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

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加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各级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

(三)广泛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采用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申报普查项目,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由普查员通过智能终端采集数据或由普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相结合的电子化方式,进行普查数据采集。要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在普查中的应用,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全流程加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五)开发应用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应制定人口普查资料开发方案,建立人口普查数据库,研究探索人口与资源环境、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用高质量的普查数据准确反映全市人口发展现状,用专业的普查研究成果服务宏观决策,最大限度地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

附件详见榆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8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建立联动机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

榆政发〔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联动机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陕政发〔2019〕4号)精神,结合榆林实际,现就建立联动机制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刻认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战略意义,突出聚焦各类污染防治的重点、难点问题,严格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化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不断加大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坚决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榆林实现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检察机关与政府相关部门(生态环境、公安、资源规划、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应急管理、林草、城市管理等部门)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由检察机关召集、各相关部门参与,就污染防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相互沟通交流,及时研究解决协作配合中存在的问题,部署专项工作。对于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等形式予以明确,指导和推动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各相关部门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集专题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确定参会人员范围。

(二)建立日常沟通联络机制。检察机关及政府相关部门各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文件收发、信息交换、沟通协调、重大案件通报等具体工作,贯彻落实联席会议精神,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建立专项督查检察机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

原则,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涉污染防治民事、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认真落实最高检和省检察机关开展的专项监督活动,依法办理涉生态环境领域违法案件,督促政府相关部门切实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

(四)建立联合开展专项活动机制。检察机关与政府相关部门每年至少联合开展一次专项整治活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对本地污染防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五)建立信息共享和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根据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向检察机关提供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的行政执法信息和监测数据,以及环保督察等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信息;在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破坏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办理。检察机关定期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已办涉污染防治刑事犯罪、公益诉讼等案件信息和数据信息。在污染防治领域,逐步实现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机制。

(六)建立配合调查取证机制。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办案工作,不得干扰政府相关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检察机关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

程中,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调查取证、询问相关工作人员,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协助配合,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七)建立诉前圆桌会议机制。政府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依法履职,但有明确的履职意愿和履职方案,检察机关可在提起诉讼前与政府相关部门召开诉前圆桌会议,共同分析研判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八)建立诉前程序及时反馈机制。检察机关对于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政府相关部门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情形,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出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继续扩大等紧急情形的,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

(九)建立重大舆情通报机制。为切实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时处置突发性、普遍性等重大问题,对于涉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及检察公益诉讼的重大案件、事件和舆情,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共同研究制定处置办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在办案中发现相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十)建立督办督导机制。市检察院和市级政府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工作的指导,县市区对有重大影响、执法办案阻力大或者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要及时向市检察院和市级相关部门报告。对于重点案件,市检察院和市级相关部门可以通过挂牌督办、派员督导等方式,市县共同分析研究论证,帮助县市区解决困难、排除阻力,确保办案质效。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立各项联动工作机制。市检察院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业务指导,为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检察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全力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发挥职能作用,双方联络员要随时互通信息,做好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检察机关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要及时提炼总结,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加强污染防治法治宣传,提升民众的环保意识,推动形成人人呵护绿水青山、珍惜净土蓝天的良好社会氛围。

榆林市人民政府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3月19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榆政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切实稳经济、拓岗位、兜底线,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陕政发〔2019〕19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就业形势研判

(一)建立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机制。由主管副市长牵头,市发改、工信、人社、农业农村、商务、退役军人、统计等部门参与,建立市级就业形势分析研判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依托人力资源市场、重点企业、失业动态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系统,常态化监测重点帮扶就业群体的就业信息,整合分析数据资源,准确研判就业形势,并主动衔接教育部门,落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跟踪开展各类就业服务。退役军人部门要组织开展“就业政策、技能培训进军营”活动,帮助现役军人提前了解就业政策、储备就业技能,动态掌握退役军人的就业状况。各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新空缺的就业岗位统计,及时提供给当地人社部门。各级人社部门要实时做好就业服务工作,对企业提供的就业岗位条件,包括学历、年龄、技能水平等及时发布招聘信息,按相关招聘程序组织招聘,实行动用工单位和求职人员双向选择。发改、工信、财政、农业农村、商务、扶贫、金融、能源、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等群团组织要依据职能分工,强化责任担当,实现信息共享,量化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对策建议,形成工作合力。(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扶贫办、市金融局、市能源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国家统计局榆林调查队等按职能分工负责,第一位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完善实名登记和专项监测。从2020年4月1日起,正式启用“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等7个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打通信息共享渠道。组织基层全域登记就业失业人员,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实行就业失业实名制,推进劳动年龄人口(含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登记全覆盖,实现精准动态管理。加强农民工返乡情况监测,将10个行政村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点扩大到142个,及时采集农民工返乡信息,逐级报告农民工返乡回流情况,精准掌握农民工返乡回流动态。(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榆林调查队等)

(三)加强规模性失业风险防控。健全完善市县两级企业规模性裁员风险响应工作预案,建立工作机制,积极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榆林调查队等)

二、强化疫情期间稳就业各项工作措施

(四)加强企业就业服务工作。集中开展互联网招聘,着力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分行动。帮扶企业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助定向跨区域招聘等方式满足阶段性企业用工需求。对春节期间(截止到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新吸纳人员就业且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按照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人最高不超过2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发挥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作用,指导企业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从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失业且缴费满一年但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可按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按月发放失业补助金至疫情结束。(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

(五)社会保险费减免。执行中央和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政策,2020年2月至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等)

(六)扩大援企稳岗受益面。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提高到60%,返还资金优先用于职工生活费发放;对30人(含)以下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的小微企业,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给予3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七)强化企业职工培训。依托职业能力提升行动,引导企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

会培训机构等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鼓励支持企业依托各类线上培训平台,采取在线直播、视频录播等线上培训方式,开展在岗培训。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

(八)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在疫情防控期间(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中心规定时间节点为准)受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复工复产以及用工、就业创业培训等稳定岗位方面的支出。优先支持县镇两级创业中心,按每个镇级创业中心10万元、每个县级创业中心20万元的标准进行专项补助,为入孵中小微企业或创业个人减免水电费、房租、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和法务咨询等。通过降低企业的运行成本,鼓励企业最大限度保障企业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

(九)增设公益岗位。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县市区可开发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以下简称“防疫公岗”),协助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和就业等工作。防疫公岗聘用辖区内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无法返岗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防疫公岗属于疫情期间特殊岗位,就业协议(或聘用合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疫情结束后不再续签协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三、夯实稳就业基础

(十)加快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项目建设。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积极做好补短板重大项目储备,加快机场、铁路、公路、水利、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补短板进度。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作用,将专项债券资金作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的重要渠道,支持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建设。加快“信易贷”平台建设,与金融机构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向信用状况良好、符合守信支持条件的守信主体提供便利优惠的融资信贷服务,加大金融服务供给,降低全社会融资成本,增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金融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等)

(十一)加大稳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均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健全“银担合作”“银保合作”“税银互动”机制,严格落实各银行业机构相关收费减免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着力缓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困难。发挥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作用,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培育小微企业上规模;省级县域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特色载体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公共设施建设。(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等)

(十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形限制。大力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分类改革,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大力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模式,精简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从2020年1月1日起,各项就业补贴审核发放、就业见习单位认定和职业培训机构备案等业务,由市县两级人社部门经办。加快推进就业管理与服务全程信息化,统一全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标准规范,统筹布局服务网点,打造城市就业“15分钟服务圈”和农村就业“30分钟服务圈”,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市审批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十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力度,加强宣传,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完善政策,强化督导检查,解决政策落实“中梗阻”“最后一公里”问题,开展“降费服务千企行”活动,增

强企业获得感。支持物流运输行业持续发展,自2020年1月1日起,省政府决定调整高速公路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并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将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纳入社会保险补贴范围,企业吸纳其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改善发展环境。(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等)

四、发挥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就业作用

(十四)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放宽创业担保贷款条件,获得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创业明星、巾帼建功、双学双比等荣誉称号人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以及信用乡村推荐的创业人员,原则上可免除创业担保贷款反担保手续;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可继续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累计不超过3次。完善创业补贴政策,将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从每人3000元提高到5000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市场化创业服务机构每扶持1名创业者成功开办网店的,给予2000元一次性创业服务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返乡创业,2020年底前,返乡农民工在本县初创的创业实体,按其场地租赁费、水电费的50%给予补贴,年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农民企业家回本县投资100万元以上创办企业的,享受当地招商引资相关政策。返乡农民工创办符合环保、安全、消防条件的小型加工项目,允许在其宅基地内从事生产经营;加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支持力度。(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等)

(十五)打造“双创”升级版。开展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引导“双创”要素投入,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挖掘推广“企业内创、院所自创、高校众创”创业创新模

式内涵;积极举办承办各类创业创新大赛,深化“大赛+基金+孵化”模式,落实“以赛代评”政策;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立县级电子服务中心,提高电商创业能力,发挥“双创”支撑就业重要作用。加快县(区)、街道(乡镇)标准化创业中心建设,各县市区要从政策、资金、土地等方面积极支持标准化创业中心创建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市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建成后的标准化创业中心应分类纳入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综合性创业服务平台管理体系,享受相应税费减免、财政补贴等政策。(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等)

(十六)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互联网+”、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在更多领域发展。实施“互联网+中小企业”行动计划,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稳定并扩大就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就业提升扩面互促共进,着力培育发展数字工业、智慧农业、服务型 and 基础型数字经济,使数字经济领域成为全市吸纳就业、开拓创业的重要渠道,推进我市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就业质量持续改善。支持养老、托幼、健康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新动能。按照新产业新业态培训工种目录,享受相关培训补贴;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培训体系,持续实施“千人培训计划”,每年免费培训100名养老护理员,加快培养适应新产业新业态的从业人员。(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五、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十七)加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以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贫困劳动力、退役军人等为主要培训对象,发挥企业主体、职业院校基础和社会培训机构支持培训作用。全面实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职业工种(项目)、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制和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分类落实培训补贴,3年开展补贴性培训

3.3 万人次以上,用足用好 1.8 亿元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创新培训方式,支持校企合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优化技能人才结构,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等)

(十八)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技工院校扩大招生规模,积极落实技工教育支持政策,充分发挥技工院校作用。认真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意见,实施高技能人才基地创建和以企业优秀高技能人才为主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壮大技能人才队伍规模和质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

(十九)实施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行动。全力推动新型职业教育培训合作行动,落实校地技工教育合作。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产教融合基地、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大力支持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和双师型队伍建设。(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

六、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二十)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工作,充分发挥榆林高端能化基地建设煤炭资源开发生产对就业的拉动作用。市域范围内各煤炭开采企业总就业岗位的 60%要用于吸纳本市户籍的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就业。落实煤炭开采企业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摸清现有煤炭开采企业吸纳就业结构基本情况,对未达到吸纳就业要求的,新增或腾退出的岗位优先吸纳本市户籍的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就业,力争两年内达到吸纳本市户籍的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就业 60%的要求。新开工审批的煤炭开采企业要把吸纳规定就业人员作为准入条件。(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等)

(二十一)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改进专项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启动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加强跟踪服务;推进“互联网+就业”新模式,逐步实现毕业生利用手机投递简历、预约面试、在线咨询等精准服务。加强困

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民办高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补贴办理时限从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扩大青年就业见习范围和数量,青年见习对象为本市有见习意愿的毕业 2 年内未就业毕业生、16 至 24 岁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即从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和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专科及以上学历的统招毕业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 16-24 岁失业青年。国家级贫困县、艰苦边远县的见习人员范围可扩大至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中职毕业生。自 2020 年起,全市每年组织不少于 3000 名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等)

(二十二)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搭建多元化服务平台,鼓励支持教育培训机构、企业等社会资源共同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联盟,引导建立面向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创业导师服务团队,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定向招录力度,军队服役 5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县以下一线执法职位、乡镇(街道)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招录,应拿出一定名额面向大学生退役士兵招录;公安机关特警职位可面向反恐特战等退役士兵招录。(市退役军人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等)

(二十三)增强返乡农民工就业服务针对性。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农民工返乡 3 个月内向每人提供不少于 3 条就业岗位信息,帮助其尽快就业;支持组建返乡创业协会,扩大返乡农民工创业“朋友圈”,引导开展创业互助。开发产业就业岗位,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承接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项目,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促进返乡就业;返乡农民工在养老护理家政行业就业的,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返乡后超过 6 个月未转移就业的农民工,在当地就业扶贫基地、创业孵化

基地(返乡园区)、新社区工厂就业的,比照贫困劳动力享受吸纳就业优惠扶持政策。后两项政策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等)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稳增长首要是为保就业,压实稳就业责任,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做好稳定就

业、促进就业各项工作,确保全市就业局势稳定,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8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19〕64号)要求,为做好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贯彻落实“追赶超越”战略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全面落实“五新”战略任务,紧扣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线,坚持生态优先、多规合一、以人为本、节约集约、因地制宜的原则,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各类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为我市实现“三大目标”、发挥“两个更大”作用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二、规划基础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作为空间规划编

制的规划现状底数和底图基础,统筹水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三、期限范围

(一)规划基期年为 2019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远景可展望至 2050 年。

(二)规划范围为榆林市全域,分为三个空间层级:全市域范围规划(总面积 43578 平方公里)、市辖区规划(含榆阳区、横山区两个县级规划)、区辖镇规划。

四、总体安排

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时间进度按以下要求推进。

(一)工作部署(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确定编制单位,落实专项经费,收集基础资料,全面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二)评估评价(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资料收集、公众参与和数据分析工作,形成现状报告成果,修改完善后按要求上报。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和未来风险评估(以下简称“双评估”)、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以下简称“双评价”)。

(三)专题研究(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战略、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等重大专题研究工作。

(四)规划编制(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做好省、市、县联动编制工作,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的指标体系,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向社会公示。

(五)审查报批(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省政府审批。

除榆阳区、横山区外的 10 县市要同步开展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做好上下衔接,确

保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五、工作任务

(一)开展现状分析。分析我市自然资源禀赋条件、生态环境本底状况、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现状,总结国土空间治理的成效和问题,识别国土安全、生态保护、资源利用、文物保护、人居环境等方面的风险。

(二)确定战略目标。紧紧围绕“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落实国家、省级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深度衔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科学研判我市发展趋势、战略定位和空间格局,从空间管控、资源配置、保护修复等方面提出至 2035 年我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和目标。明确各项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和指导性指标体系,制定 2025 年近期目标。

(三)研究重大专题。在“双评价”和“双评估”基础上,专题分析对我市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问题,开展“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战略研究”等 12 项专题研究,形成系列专题研究报告集,组织研究规划实施与监督的保障措施。

(四)优化空间格局。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的目标与战略,合理确定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总体格局,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确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下简称“三条控制线”),统筹安排能源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综合交通、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布局。

(五)明确管控要求。贯彻“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统筹确定土地、矿产等各类资源保护利用和管制目标。合理安排各类基础设施布局,统筹考虑线性基础设施与国土空间利用关系。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内战略留白空间。

(六)综合国土整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等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 and 时序。明确自然灾害防治的主要目标和措

施,提出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和乡村全域整治,修复提升国土空间景观风貌,实现国土空间生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七)分解落实任务。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出分阶段规划实施目标和任务,落实省级规划下达的约束性指标,统筹考虑耕地保护、生态国土建设、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区域协同及城乡融合发展,明确下级规划控制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提出相关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分解落实要求,完善规划实施传导机制。

(八)建设信息平台。以“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为基础,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实现对规划实施的定期监测和动态监管,确保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各类空间管控要素精准落地。

六、规划成果

(一)规划文本。《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榆林市榆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榆林市横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榆阳区、横山区所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4个村庄规划。

(二)规划图件。

1. 市级及两区规划图件:国土空间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总图、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等。

2. 榆林市中心城区及横山区中心城镇规划图件:用地现状图、用地布局规划总图、城市“四线”控制图、空间形态规划图、绿地与公园体系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道路交通体系规划图、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等。

(三)专题研究报告。

1. 《榆林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2. 《榆林市新型城镇化与产业转型发展研究报告》。

3. 《榆林市能化项目用地规模与政策研究报

告》。

4. 《榆林市人口、用地、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研究报告》。

5. 《榆林市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报告》。

6. 《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研究报告》。

7. 《榆林市地下资源与地上开发保护协调研究报告》。

8. 《榆林市水资源配置研究报告》。

9. 《榆林市交通、能源、电力等廊道布局规划研究报告》。

10. 《榆林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研究报告》。

11. 《榆林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市特色风貌研究报告》。

12. 《榆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公众参与与综合调查研究报告》。

(四)规划数据库。包括 word、pdf 形式的各类文字、图件,各类空间和矢量数据。

(五)规划基础信息平台。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逐步形成覆盖全市、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的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榆政办函〔2020〕1号文件),统筹推进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区要参照市上做法,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技术支撑。坚持内外结合编制规划,邀请由国内相关领域知名专家领衔的技术团队,承担规划专题研究分析与报告编制工作,为规划编制提供前沿视野。组建市级专家团队参与专题研讨、咨询、论证等工作,不断提高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三)全程公众参与。坚持开门编规划,提高规划编制过程中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加大规划编制宣传力度,主动开展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普及规划理念,提高公众对规划的认知。规划方案形成后多征求意见、多方案比选,倡导公众积极参与,为规划编制建言献策。规划最终成果要及时公开,

形成共谋、共用、共享的规划实施方式。

(四)落实经费保障。按同级保障的原则,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落实。市资源规划局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保证规划编制费用合理规范使用。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

榆政办发〔202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9〕3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消费升级计划,满足居民消费新需求

1. 提升旅游服务品质。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相关旅游专项规划,推动旅游与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融合发展。建立旅游业大数据共享机制,提升旅游服务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创新行业监管机制,促进文化旅游与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休假。(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品质。加快“四馆两中心”建设,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努力实现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覆盖。加快实施电影院线制改革,推动“互联网+电影”业务创新,开展居民观影激励活动。(市委宣传部、市

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扩大体育产品有效供给。制定出台加强新时代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的意见,加强体育社会组织规范管理。引入体育赛事转播竞争机制,按市场化原则建立体育赛事转播收益分配机制。建设一批现代城市体育综合体、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和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开展城市社区和农村人口集中点体育设施“两提升”行动,实施全运惠民工程。(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医疗健康服务。制定市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部门审批工作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开办健康体检、中医养生保健、老年护理、安宁疗护等服务机构。推动城市闲置医疗资源向社区卫生服务

机构、老年专科医院、老年康复护理、医养结合机构转型。推进远程医疗服务向乡村延伸,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增加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放宽养老消费领域市场准入,加快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转制为企业或开展公建民营,建立健全养老领域公建民营相关规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大力发展社区老年健康服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医疗机构为养老机构开设老年人急救、转诊绿色通道。研究出台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和管理指南。(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榆林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引导家政服务提质发展。根据省级家政服务业的相关规定,加快制定我市家政服务业的服务标准和规范,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推动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推动家政服务企业建立家政服务人员评价考核制度。(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教育向社会开放。逐步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登记管理制度,鼓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办学。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扩大留学生招收规模,支持外商投资举办职业教育和非全日制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多渠道增加优质教育培训消费供给。(市教育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建设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研究制定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实施意见,依法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租赁制度。(市住建局负责)

9. 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完善新能源汽车管理制度和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大力推动“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和电能

计量精准化水平。加强汽车产品质量监管,健全质量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新车销售“双随机、一公开”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各类共享出行模式,建立绿色、节约、社会化的出行消费体系。(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发展壮大绿色消费。研究建立绿色产品消费积分制度。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鼓励节能家电消费升级。培育一批绿色商场,壮大绿色批发市场、绿色电商等,引导流通企业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支持企业提升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重点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面向文化娱乐的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面向便捷出行的交通旅游服务。加快推进5G技术商用。规范网络游戏研发出版运营。培育形成一批拥有较强实力的数字创新企业。(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发展新零售。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体育场馆、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合理配置居住小区的健身、文化、养老等服务设施。鼓励传统零售企业由商品销售为主向“商品+服务”转变。(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鼓励流通企业研发创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促进商旅文体等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加快连锁便利店发展。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善消费环境,促进居民放心消费

14. 培育名优消费品牌。将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逐步由食品农产品领域向消费品等其他领域拓展。选择部分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引导制定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企业标准和行业标准。大力开展品牌促销活动。(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加强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开展教育、体育、金融、电商等领域服务认证。建立健全全市重点服务业标准体系。实施地方标准清理工作,废止撤销一批与生产生活脱节、制约行业发展的地方标准。组织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工作。大力开展新型节能低碳环保产品、有机农产品和高端服务认证。(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消费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落实企业的信息共享共用主体责任,加大基本信息数据收集力度,实现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依托重点行业协会,建立市场化消费领域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逐步推动不涉及个人隐私、企业和国家秘密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推动消费领域企业开展第三方综合信用评价。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发布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常态化发布红黑名单信息。建立重大信息公告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消费者维权机制改革。制定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商务领域联合奖惩机制,在直销、药品流通、预付卡等行业或领域建立信用分级监管和执法制度,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店”创建和评选工作。加强金融领域广告行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活动。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规范经营,提升金融消费满意度。与电商平台、消费者协会等协作,加强电商消费维权。(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建立健全重要消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制定市追溯体系建设重要产品目录,推动建设市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在电商平台、现代供应链等领域探索推进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重点建立健全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制定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相关管理办法。完善食品药品等重要消费品召回制度。(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夯实消费基础,提升居民消费能力

19. 完善促消费财税支持措施。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相关配套制度和措施。加强贫困地区、农村地区现代物流、信息网络、服务消费等基础设施短板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银行业机构、消费金融公司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对文化旅游、体育休闲、健康养老等新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制定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深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升优抚工作服务保障水平。合理确定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研究服务消费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分类,完善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家政、教育培训、广播电视等重点领域服务消费统计监测,进一步做好限额以上培育入统工作。落实国家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统计报表制度。健全消费政策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消费政策评估。(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动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加快推动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并实现互联互通。推动社会组织、电商企业等建设相关领域专业数据库。鼓励有关部门、社会力量基于秦云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促进消费领域数据共享和大数据应用。(市委网信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深入开展消费扶贫活动。积极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各级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职工食堂活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在预算采购、工会发放福利、慰问品采买时, 优先采购有带贫实效的贫困地区产品。积极协商建立苏陕消费扶贫协作机制, 推动我市贫困地区与江苏省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贸流通企业和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进一步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 发挥示范企业引领作用, 带动产地和消费地以骨干企业为平台, 以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为载体, 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在贫困地区推广食用农产品安全控制规范和技术规程, 扩大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覆盖面。支持贫困地区深入挖掘特色农产品品种资源, 优化农产品品种和区域布局, 做大做强产

业规模。(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做好消费宣传引导。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健全良好的宣传引导推介机制, 多渠道开展重大消费政策宣传解读。支持贫困地区组织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相关主题活动,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 依托电商企业等载体, 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扶贫公益宣传, 集中推介一批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建立消费部门协同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 建立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门协调机制。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和工作举措, 确保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落实到位落地。(市发改委及相关部门负责)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 达标规划动态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动态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第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动态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协同共进,根据《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5)》(以下简称达标规划)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拟纳入达标规划的项目评估和规划实施、项目调整和效果评估。

第三条 达标规划是我市实施项目建设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重要依据,未经批准,严禁修改。

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规划实施动态评估工作,按有关程序上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达标规划动态评估工作,市发改委、市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能开展配合工作。

第五条 动态评估周期为12个月,原则上每年12月底前完成规划动态调整项目清单编制,3月底前完成动态评估工作。

第六条 经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咨询机构,可承担达标规划动态评估工作,动态评估应采用符合榆林市实际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的各类空气质量模型开展。

第七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需纳入动态考核评估:

(一)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规定,大气环境预测为一级评价的;

(二)项目实施对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第八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的,优先纳入达标规划:

(一)国务院及其组成部门、陕西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榆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产业发展规划

和促进政策中明确的重点项目;

(二)属于国家、省、市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三)属于榆林市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四)本企业、本系统已按最严格环保措施完成改造,实现最少排放的;

(五)执行最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并且工艺可行的;

(六)具备当年开工条件的。

第九条 项目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纳入达标规划:

(一)属于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的;

(二)未采纳最严格环保措施,本企业、本系统具备削减潜力,未进行改造的;

(三)环保管理滞后,多次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

第十条 动态评估依照以下规则和程序进行:

(一)市发改委牵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等单位,在市级重点项目中筛选形成拟纳入达标规划项目清单。拟纳入清单项目应当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稿编制,工艺和产品路线确定,基本具备开工条件。

(二)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是否满足榆林市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是否满足榆林市环境空气质量需要,是否采用最先进环保技术,是否执行最严格排放要求为原则,组织编制项目评审标准和规则。

(三)各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项目评审标准和规则提供申报文件,由市生态环境局汇总进入项目筛选库。

入库项目经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规划动态调整项目清单。

(四)达标规划评估单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评估规划动态调整项目清单实施对达标规划实施的影响,出具动态评估报告。

动态评估报告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新纳入规划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规划项目实施对榆林市环境改善的影响,下一步管控要求和建议。

(五)达标规划动态评估报告经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并征求市发改委、市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等单位意见后,上报市政府发布实施。

第十一条 市发改委、市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编制的项目建设规划应当与达标规划及其评估报告衔接,各县市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部门应当将达标规划及其评估报告作为项目审批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可以组织专家对完成的达标规划评估报告的质量进行评价,对评估的过程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改委、市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为期两年。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要紧急情况 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重要紧急情况(含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切实解决信息报送责任不清、渠道不畅、质量不高、报送迟缓等问题,确保及时全面掌握实际情况、妥善处置重大紧急事件,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系统值班工作的相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紧急情况信息报送主体责任制

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本区域、本部门、本行业重要情况和紧急事件信息报送的主体责任,切实发挥好重要紧急情况报送“主渠道”的功能作用,坚决杜绝迟报、压报、漏报、瞒报等现象发生。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向上一级政府报送重要紧急情况信息,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报送的信息负责。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重要紧急情况信息。市政府总值班室作为全市政府系统重要紧急情况信

息中转枢纽,负责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务值班工作,及时向省政府总值班室报送重要紧急情况信息,传达落实省政府和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明确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送的职能部门、具体科室和责任人,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重大紧急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二、加强规范重要紧急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信息质量

(一)严格落实信息报送时限规定。各县市区

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首报意识,确保重要紧急情况信息首接首报。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和其他重要紧急情况发生后,事发单位要在30分钟内向事发地政府及其业务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地政府要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概况;事发地业务主管部门要在接报后30分钟内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概况;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信息进行汇总、核实、研判,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事发地政府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至市政府总值班室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重大紧急事件信息的首报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短信息发出5分钟内要电话提醒短信接收方查看信息)、政务值班综合应用系统等方式报送。涉密信息要按照保密规定要求报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需及时向市政府说明原因并尽快上报。

(二)切实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提高信息报送质量。一是明确信息要素。重要紧急情况报送信息主要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原因、后果、影响、伤亡人数、财产损失、前期应对处置、下步工作措施以及事发地政府、部门单位责任领导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要素。对一些情况复杂的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危害、影响等,首报时搞不清楚的,可“先报事后报情”,同时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及时续报补充。针对一些可能发生次生灾害或扩大影响的重要情况,可增加一些有关的必要说明。值班信息要求语言精练、表述准确、简明扼要,篇幅控制在一页纸之内。二是加强信息核实。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得知重要紧急情况线索后,要本着“速报实情、慎报原因、续报进展、终报结果”的原则,第一时间多方式、多渠道高度核实,多方印证,了解真实情况,确保信息准确,最大限度减少信息不完整、不准确问题。三是严格审核把关。要按照“快、准、简、实”的要求,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每一个信息都能做到速度快、内容准、要素齐、文字精,没有差错。四是大幅提升

能力。要以信息报送、值班系统操作和编报信息要素不全、内容不精练、表述不准确等问题作为重点,加强业务学习和技能训练,帮助值班人员尽快掌握基本章法,学会值班思维,提升实际能力。

三、强化完善信息报送机制

(一)加强政务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坚决杜绝擅离职守和联络不畅等现象发生。建立健全重要紧急信息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和完善重要紧急信息报送工作预案,进一步优化信息报送程序,理顺中间环节,防治和克服因层层审批而影响信息报送时效,做到“应报尽报、尽量早报、绝不迟报”,确保重要紧急信息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拓宽信息获取渠道。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沟通共享机制,扩大重大紧急事件信息收集覆盖面,提升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的能力,一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发生,确保相关县市区和部门单位第一时间了解掌握情况。要建立网络舆情监测机制,加强对微博、微信、网络媒体等互联网信息的监测分析,用好“陕西省政府系统舆情监测预警工作群”,及时捕捉突发事件信息和重要紧急情况线索,对敏感性、趋势性、苗头性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三)加强移动平台演练。移动平台的核心作用是保障突发事件现场与省政府领导、国务院领导之间的视频通话和处置会商,在遭遇地震、火灾等极端灾害的情况下保障各级政府间的通讯联系。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移动平台管理,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平台始终保持良好性能,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移动平台视频调度机制,加强日常演练,确保紧急时刻拉的出、用得上。

四、严格落实追责问责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送工作,切实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牢固树立保密意识,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市政府总值班室要加强对信息报送工作的督促检查和通报力度,对迟报漏报误报瞒报重大紧急事件信息,情节较轻的,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由

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约谈主要负责同志，责令其作出说明、立即整改；对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或在重大紧急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报请有关部门

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中心城区新建住宅项目 配建幼儿园规划用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10号

榆阳区、横山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中心城区新建住宅项目配建幼儿园规划用地管理试行办法》已经2020年3月3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榆林中心城区新建住宅项目 配建幼儿园规划用地管理试行办法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陕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榆林中心城区新建住宅项目配建幼儿园规划、用地管理，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园，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新建住宅项目配建幼儿园应和居住人口规模相适应。住宅项目户数在500户以下的，可不配建幼儿园；住宅项目户数在500户以上、1000户以

下的，应配建不少于6个班额的幼儿园；住宅项目户数在1000户以上、1500户以下的，应配建不少于9个班额的幼儿园；住宅项目户数在1500户以上的，应配建不少于12个班额的幼儿园。

二、新建住宅项目周边已建成公共幼儿园的，应综合考虑幼儿园服务半径和居住人口规模等情况，确定配建方案。住宅项目户数在1000户以下的，可不配建幼儿园；住宅项目户数在1000户以上、1500户以下的，可减少配建幼儿园班额；住宅项目户数在1500户以上的，仍应配建不少于12个班额的幼儿园。鼓励相邻住宅项目联合配建共享

幼儿园，配建幼儿园班额按相邻住宅项目总户数核定。

三、新建住宅项目配建幼儿园在布局上应独立规划建设，并预留对外的出口和通道，其房屋不得对外销售。

四、新建住宅项目配建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幼儿园建设标准》等相关要求。

五、新建住宅项目配建幼儿园应当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分期开发建设的住宅项目，应当与首期住

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六、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配建幼儿园的新建住宅项目，市资源规划局不予组织规划核实。

七、新建住宅项目配建幼儿园分摊的土地用途仍为住宅用地。

八、新建住宅项目配建幼儿园建成后，应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九、本办法试行期从2020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11号

各科室，各所属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2020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

市政府办公室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办公室工作质量提升之年。市政府办公室作为政治机关、枢纽机关和服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全省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室）主任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四届八次全会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

部署，聚焦中心工作，提高政治站位，提升能力水平，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全市实现“三大目标”和发挥“两个更大”要求作出新贡献。

一、突出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

强化政治理论修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中国制度面对面》《中国制度十五讲》等理论读物。充分发挥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示范引领作用,抓住在全市党员干部中开展大学习活动契机,同步抓好办公室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用好“周五集体学习”“人人上讲台”“机关大讲堂”、理论学习轮训等学习形式和“学习强国”APP等学习载体,持续在提高理论学习深度、广度和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同时将“坚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持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坚持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坚持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坚持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融入党性修养的全过程,贯穿于办公室工作各方面,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不断涵养办公室工作人员敢于吃苦、乐于奉献、尽职尽责、勇于突破的精气神,做好“五个坚持”的忠诚践行者。

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1月8日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必修的终身课题。在推进主题教育成果固化上下功夫,围绕“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切实抓好检视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好“强机关党的建设”“主题党日”“红色经典诵读”“文明形象规范”等主题实践活动,确保主题教育成果落地落实。

严格意识形态管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省委、市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对标对表市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任务,充分发挥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政治领导作用,将意识形态管控贯穿于政治理论学习、主题教育成果固化、常规工作开展推进过程中,在行动上展现党员干部积极向上、争当模范的良好风采。拓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视野,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加大与市委宣传部、讲师团的学习

对接联络,邀请授课人员或先进人物定期到办公室进行宣讲,在思想上进一步凝神聚气,守好意识形态管控的思想阵地。

二、优化“三项机制”,促推改革创新

不断完善机制体制。针对以往“三项机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充分采纳干部职工的意见建议,在“人人上讲台”到岗出勤、年度考核及评优树模等方面,结合办公室实际,重新修订完善《“三项机制”实施细则》,做到“三项机制”与工作实际的融合统一,激励广大干部勇担职责使命,焕发干事创业精气神,在全系统树立“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工作导向。

深化公文前置审核改革。依照《2019年度“三项机制”实施细则》,厘清公文前置审核组文件审理清单,制定精准合理的奖惩兑现办法,及时兑现2019年度公文前置审核奖惩承诺,真正做到多劳多得、不劳不得、多错不得。启动运行公文审核科,充实审核组人员力量,精简和规范公文前置审核流程,在公文消错的基础上,切实提高公文质量。充分利用陕西干部网络学习平台、市委组织部与榆林学院共同举办的公文写作及文秘人员核心技能再提升培训班等方式,加强对办公室系统文秘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高文秘人员公文起草能力水平。

强化政务信息报送改革。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信息报送的意见,继续围绕领导关注、群众关心的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问题,进一步加强信息采集和挖掘,注意对基层实践的总结和提炼,在精准高效上下功夫,当好领导“耳目”,做好群众“喉舌”,更好服务决策。切实加强同省政府办公厅、各县市区政府和各工作部门的联络对接,及时梳理各类涉榆信息,主动报送推销榆林名片、提升榆林形象的特色亮点信息,力争2020年政务信息报送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实施公文批转改革。研究制定《市政府办公室公文批转实施办法》,将公文批转工作具体量化考核、倒逼问责纳入“三项机制”考核范畴,推行公文批转标准化建设,消除文件批转指向不清楚、任务

不明确、要义不精准的现象。对批转文件的拟办意见多次出现指向不清、要义不准、任务不明、敷衍塞责、片面签阅的科室工作人员和责任人，依照“三项机制”有关规定，严格予以处罚，并追究分管领导相关责任。

开展事业单位改革。严格按照《榆林市事业单位改革指导意见》和全市深化机构改革工作会议有关要求，把事业单位改革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坚持“敢于担当、敢于碰硬、舍得割肉”的原则，限时完成办公室系统事业单位改革任务。做好事业单位改革后的机构设置、职能转换及人员稳定等相关工作，确保涉改单位职能正常运转、人员和谐稳定。指导、协调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做好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的政策、规划、制度修订与落实以及会务、督办、调研等工作。

三、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辅政能力

强化学习交流互鉴。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要求，向沿海地区学、向先进发达地区学。继续加强与鄂尔多斯、扬州等城市双向学习交流互鉴。年内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分批次、先后选派优秀公务员、先进工作者外出考察学习，借鉴兄弟地市、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拓展干部队伍视野，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切实为领导献良谋、谏良策、出良招，真正提高参谋服务水平。

做实理论研究调研。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重点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中心工作，结合全市开展的大调研活动，通过协调安排市政府领导调研、多部门联合调研、开展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深入调查研究，形成高质量调研成果，为市委、市政府解决新形势下的新问题出新招、出实招。办公室系统领导班子成员及所属单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办公室机关各科室、各所属单位每年至少完成1篇调研报告。

加强有效衔接沟通。带头遵守国务院办公厅有关工作时限和程序的具体要求，规范政务运转工作，提升政务运转精准度。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拟办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县市区请示事

项相关意见，加强与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办公室的联系沟通，强化工作协作配合，确保市政府与其他“班子”协调联动、沟通顺畅；加强与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密切联系、有效沟通，形成高效顺畅、紧密有序的行政运转系统，凝聚全市政府系统运转的整体合力。

提高办文办会水平。认真落实中办《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倡导“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文件篇幅，准确确定文件密级和印发范围，力争2020年发文数量下降10%左右；用好政务微信、电子政务内网、涉密文电传输系统等公文传输平台，积极推进市级党政OA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和榆林市政务云平台的建设应用及管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更新和补充终端产品，加快推进办公自动化应用，进一步提升办文效率。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切实提高会议实效，确保2020年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明显。进一步严肃会风会纪，依照《关于进一步严肃会风会纪的紧急通知》，加大对市政府常务会、市政府全体会、视频会等会议的会风会纪、会议资料规范归档等工作的跟进监督，对无故迟到、不按要求着装、会场随意接打电话、随意走动和不及时规范归档会议资料等行为及时通报、严肃问责，确保2020年会风会纪有明显改观。

四、紧盯关键环节，抓好督办落实

创新督查方式。创新探索运用多种督查方式，实现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常规督查与跟踪督查相结合、日常督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增强督查实效。探索有效形式抓好领导批示指示和交办事项的贯彻落实，实施“综合科室”归口督办制度，综合运用会议督办、跟踪督办、现场督办等手段，建立“督查台账挂号销号”机制，细化责任分工，限定工作时限，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督查落实情况，做到事事有结果、件件有回音。

强化督查落实。紧扣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一个坚持、三大任务、一个保障”和“九项重

点工作”抓好督查落实；围绕新冠肺炎联防联控，做好复工复产、民生保障、稳增长、调结构等工作的跟踪问效督查落实；协助市政府领导做好经济、社会、自然和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督查落实；做好协调落实中央、省委巡视组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督查落实。

做好建议提案办理。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将征集梳理问题与市政研督查交办由办公室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相结合，围绕优化服务、转变职能、提升“三服务”水平，明确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牵头负责落实，各综合科室归口办理，政秘科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汇总并做好回头看工作，确保建议提案办理的满意率和答复率达到100%。

五、转观念强服务，提升保障水平

强化应急值守。完善政务值班视频会议系统，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守、信息报告等制度，特别要进一步加强重大紧急文件信息报送工作，强化信息报送责任，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切实提高报送时效。做好《值班要情》编印工作，突出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提高值班信息质量和报送省政府办公厅信息采用率，为市委、市政府统筹决策和把握全局提供有效信息保障。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市政府门前非正常上访工作，保障市政府领导及时、准确掌握和处置突发情况。

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依规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创新政务公开形式，扩大公众参与度，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网民代表列席市政府有关会议、参与重大决策的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扩大公开范围和内容，充分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受理依申请公开功能，明确网上接收、分转、办理、反馈等程序和时限，切实为公众提供方便。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依照《榆林市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最新要求和规定，创新做好办公室系统法律顾问建设工作，在办公室内部法律专业人才优先的基础

上，面向全市选拔法学专家、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法治性审核审查、规范性行文发文、专业性应对法律事务作用和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层面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合法性、可行性及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提供法律意见作用，进一步提高领导决策力、执行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搞好综合保障协调。强化服务意识，坚持“靠前站”“靠前想”“靠前做”，做到“不缺位、互补位”。统筹做好办公楼电梯、空调、智能化门禁系统、网络运维及机关大院车辆停放、地下车库管理等工作，加强对机关大院水电、环卫、门卫安保、机关食堂等后勤工作人员的行为规范和能力培训，不断提升保障服务能力。全面做好工资人事、信访、关心下一代、地方志编纂、安全保密、机要通信、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各项工作，切实保障工作高效有序运转。

做好驻村脱贫帮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3月6日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讲话精神及市委各项安排部署，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原则，针对帮扶贫困村脱贫后依然存在的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市政府办在项目申报、资金争取等方面优势，做好高标准农田、苹果基地、粉条加工厂、蔬菜大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巩固扫尾工作，确保帮扶贫困村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强化驻外机构联络。加强各驻外办事机构管理，更好发挥“窗口”“桥梁”作用，重点加强区域交流合作，积极扩大榆林在全国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发挥驻外机构招商服务职能，着力做好重大项目上报后的联络、协调和催办工作，做好引进人才、技术、项目、资金等工作，全年完成4亿元招商资金任务。做好为驻地部门、企业推销榆林名片工作，同时做好驻地上访人员的疏导、规劝、稳控工作和在驻地举行的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的前期准备、组织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

六、改作风提效能，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从严落实党建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把从严治党

党工作纳入办公室全年目标责任管理体系，制定《办公室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办法》和市委《实施意见》，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力配合做好中央、省委和市委巡视巡察工作，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向纵深发展。积极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紧盯“关键少数”，加强日常监管，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营造办公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努力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扎实推进党的各项建设。从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高度，把讲政治、重首德，对党绝对忠诚，作为第一必备要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筑牢思想防线，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筑牢“四个意识”，增强党员干部“八种本领”；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加强组织管理、强化分工协作、规范选人用人机制，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突出抓好机关党委、系统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制定党员发展计划，按照市

委、市政府要求，扎实开展好系列党的主题活动，强化党的基层堡垒作用。

提升干部队伍能力。充分发挥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能力，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对标本领高强要求，突出实干标准，积极组织干部参加各类培训，不断为年轻干部成长提供平台、创造条件，提升干部“提笔能写、开口能讲、问策能对、遇事能办”业务能力，不断优化干部年龄、学历、性别结构，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建设承接有序的干部梯队。

深化各类文明示范创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围绕各类文明示范创建，探索制定《办公室系统文明形象规范》，进一步规范系统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言行举止、礼貌习惯、生活习性。充分发挥机关党委、工青妇组织作用，积极做好各类市级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参与、保障服务等工作，不断增强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和获得感，营造办公室温暖、向上的工作氛围，凝聚办公室务实、高效的强大合力。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榆林中心城区新建住宅项目 配建邻里中心规划用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0〕12号

榆阳区、横山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中心城区新建住宅项目配建邻里中心规划用地管理试行办法》已经2020年3月3日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榆林中心城区新建住宅项目 配建邻里中心规划用地管理试行办法

为规范榆林中心城区新建住宅项目配建邻里中心规划、用地管理,完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打造快捷、便民、宜居的城市生活圈,制定本办法。

一、邻里中心是指集合便民服务设施、社区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的服务场所。便民服务设施主要包括物业管理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邮件和快递代收点等;社区服务设施主要包括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文体活动站、警务室等;商业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商场、综合超市、蔬菜零售网点、生鲜超市、便利店、早餐(餐饮)店、理发店、洗衣店、药店、银行、通信和邮政网点等。

二、新建住宅项目原则上应配建邻里中心,用地面积在30亩以下的,应配建便民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在30亩以上、60亩以下的,应配建便民服务设施和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在60亩以上的,应配建便民服务设施、社区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

三、新建住宅项目配建邻里中心建筑面积应占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3%~10%,具体比例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榆林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确定。

四、商业服务设施一般应单独规划建设,其房屋可以销售并办理产权登记;社区服务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可单独规划建设,也可与商业服务设施一体规划建设,但其房屋不得销售。因条件限制可将部分低楼层住宅规划为社区服务设施

和便民服务设施,但其房屋不得销售。

五、邻里中心建筑应分摊土地的用途按照邻里中心配建设施的性质确定。配建便民服务设施、社区服务设施的,其分摊土地用途仍按住宅确定;配建商业服务设施的,其分摊土地用途确定为商服。

六、住宅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前,市资源规划局已明确邻里中心商业服务设施配建比例的,将建设用地用途确定为商服、住宅,根据地价评估结果组织供地并收缴土地出让价款。

住宅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前,市资源规划局未能明确邻里中心商业服务设施配建比例的,将建设用地用途确定为住宅,根据地价评估结果组织供地并收缴土地出让价款。住宅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后,在建设工程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明确邻里中心商业服务设施配建比例,按照改变土地用途程序将住宅用地改变为商服、住宅用地,根据地价评估结果补收土地出让价款。

住宅项目开工建设后,因特殊原因变更规划设计方案引起邻里中心商业服务设施比例变化的,按照变更后的比例进行地价评估并补收土地出让价款。

七、面积较大的规划居住区,邻里中心应单独选址、单独供地、单独规划建设,为周边居住小区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

八、本办法试行期从2020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榆政办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逐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

(一)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制定“尽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养老服务责任清单,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覆盖所有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继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加快实施公办养老机构(特困供养机构)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提高保障服务能力。到2022年,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在优先满足辖区内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和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积极探索开展公建民营试点,有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可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财政

局、市编办、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问题。要结合实际推行养老服务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养老机构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等规范标准要求,养老机构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隐患自查自改,提升自我管理水平。对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相关部门要主动提供消防技术咨询服务,依法尽快办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及利用学校、厂房、商业场所等举办养老机构,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出具消防审验意见。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实施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市县两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通过分年度支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和帮助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整改,力争3年时间完成达标整改。(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市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政府投入精准化水平。市县两级政

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到2022年要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全面梳理现行由财政支出安排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补贴制度。贯彻落实政府购买服务政策,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机构运营、社会工作和人员培养等服务。(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支持在养老服务领域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对养老服务商标品牌依法加强保护。对已经在其他地方取得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得要求其在本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必须设立子公司。开展城企协同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行动计划。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区域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有效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充分利用闲置房产资源拓展养老床位供给渠道。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整合闲置设施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政策措施。推进国有企业所属培训中心和疗养机构改革,对具备转型开展养老服务条件的,应面向社会提供养老服务。(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七)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要根据养老机构举办和内设医疗机构特点,将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完善协议管理规定,依法严格监管。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

项或经营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到2022年,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50%。促进城乡社区的医养结合,持续推进乡镇敬老院、乡镇卫生院、农村互助幸福院和村卫生室医养融合改革试点工作,全市所有敬老院、有条件的农村互助幸福院要不同程度实现医养融合。推动城市日间照料中心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签约协作关系,实现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效共享和无缝对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支持家庭医生出诊为老年人服务。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展“互联网+智慧养老”。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加快信息技术、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的推广应用。推进“互联网+”养老服务,推动养老、保健、医疗服务一体化发展。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加快互联网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汇聚线上线下资源,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市智慧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落实定期巡访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老年人工作机制。探索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孤寡、残疾等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体系。探索开展长期

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重点扶持发展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服务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养老机构,不断提高养老机构对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能力。(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榆林银保监局、市残联、各县市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严格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和《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存在安全隐患和质量未达标的养老机构,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达标工程,推行标准化建设,开展星级机构评定,以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到2020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引导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根据老年人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需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因地制宜实施。(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养老服务消费环境。探索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与文化、旅游、餐饮、体育、家政、教育、养生、健康、金融、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创新和丰富养老服务产业新模式与新业态,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养生养老等新型消费领域。加强养老服务

消费市场监管,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监测,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畅通消费者反馈渠道,严厉查处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的意识和能力。建立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惩戒制度,对养老服务领域失信主体依法依规惩治。建立健全养老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强化宣传引导,倡导转变养老观念,合理引导市场消费预期,进一步释放全社会养老服务需求,积极营造有利于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传媒中心、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十四)发展城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推动“15分钟养老服务圈”建设。支持在城市街道建设一院(社区小型养老院)、在社区建设一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居民小区建设一站(养老服务站点)的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络,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到2022年,力争有条件的街道至少建有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达到90%以上。打造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为支撑的“四社联动”养老服务机制。重点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倡导依法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责任。支持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推广“时间银行”做法,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到2020年底前,每个社区至少培育发展1个养老服务社会示范组织和1支志愿者队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完善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健全完善以农村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幸福院等

为网点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委会、老年协会等作用,积极培育为老服务社会组织,依托农村互助幸福院、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为老年人提供托养、文化娱乐、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农村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引导农村集体经济、土地流转等收益分配用于解决本村老年人养老问题。(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保障措施

(十六)落实优惠扶持政策。落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境外资本在我市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接收政府兜底保障对象的,同等享受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障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完善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规则,配套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及时交付当地民政部门或街道用于养老服务。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执

法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已经设立的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以及社会资本设立的基金投资养老服务业。鼓励社会资本以设立基金、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建设养老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园区和健康管理中心,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榆林分行、榆林银保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进养老服务吸纳就业。到2022年,全市养老院院长、养老护理员实现全员培训。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完善养老护理岗位补贴制度。加大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养老服务岗位开发力度,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农村留守妇女就业。对养老服务机构招聘录用符合条件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税收优惠等政策扶持。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留用人数对单位给予每人2000元的一次性见习留用补贴。(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政府建立由市民政局牵头,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养老服务健康发展。各县市区要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主动、养老服务体系建成效明显的,要进行激励表彰。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4 日决定,免去:

张士武的榆林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副主任职务

马鹏飞的榆林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职务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7 日决定,任命:

刘伟为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榆林分局局长

惠艳芹为榆林市审计局总审计师(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郝文功、袁成平为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7 日决定,免去:

惠艳芹的榆林市审计局开发区审计处处长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0年3月至4月)

3月3日至4日,副市长王华胜到中心城区万达广场、国贸荟、榆星广场等地调研商场疫情防控及营业情况。

3月5日,市长李春临在榆林榆阳机场、榆林火车站等处调研疫情防控工作,并看望慰问防控一线工作人员。

同日,省口岸办专职副主任陶绍卿一行来榆帮扶督导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工作,副市长王华胜一同检查督导。

3月11日,市长李春临赴绥德县调研脱贫攻坚及春耕备耕等工作。

3月11日、12日,副市长王华胜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到府谷县和神木市调研金属镁及兰炭企业发展情况。

3月13日,市长李春临与陕西建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张义光一行座谈,共商地企深化合作事宜。

3月13日至14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到榆林市调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市长李春临等领导参加调研。

3月20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2020年第4次常务会议,分析一季度经济运行形势,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传达学习全省稳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稳就业工作;专题研究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开展“三排查三清零”工作;专题审议关于中心城区散煤治理及“森林围城”行动的有关提案。

3月24日,副市长杨东明走进榆林实验中学、实验小学、市第十七小学、市第七中学、榆林中学、高新第一中学等学校,督查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

3月24日至25日,省政协副主席王二虎带领部分省政协委员来榆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调研。

3月25日,副市长王华胜到榆阳区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榆林“好婆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老闫家食品有限公司、御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华西牧农有限责任公司等地就企业复工复产和外贸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3月27日,市长李春临来到榆林实验中学、榆林第一中学、榆林第八中学和榆林第十中学,实地调研指导学校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

4月1日,副市长马秀岚调研全市春季造林绿化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华胜前往市特种设备检验所、小纪汗煤矿、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等地调研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运营情况。

4月2日,市长李春临深入榆阳区调研森林防火、春耕备耕等工作。

4月9日,市长李春临深入榆阳区、横山区实地调研城乡造林绿化工作。

4月10日,全市能源化工产品上线交易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凯盈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2日,副市长杨东明带队检查榆林“两会”会议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秀岚带领市林草局及认领企业相关负责人赴榆阳区调研“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

4月17日,副市长王华胜到榆林象道国际物流园调研。

4月20日,副市长杨东明前往陕西竹园嘉原矿业有限公司柳巷煤矿、榆阳区芹河镇等地,就“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企业包抓点造林绿化项目进行调研。

4月21日,副市长马秀岚带领榆林高新区管委会、西南新区管委会、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林草局等相关负责人调研中心城区绿化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华胜前往泰普煤矿、常兴煤矿等地,就“塞上森林城”提质增效行动企业包抓点造林绿化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研。

4月22日,市长李春临在榆会见顺丰集团副总裁兼丰鸟航空董事长李东起一行,双方就航空物流、无人机配送等深入交换意见。市领导马洪潮、杨扬等参加会见。

4月22日至23日,市长李春临深入子洲县、靖边县田间地头、涉农企业、乡村农家,实地调研农业生产、造林绿化和脱贫攻坚等工作。

4月22日至23日,副市长王华胜前往清涧、绥德、吴堡、子洲等地电子商务中心、邮政公司、乡镇电商服务站点、乡镇邮政所和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就电子商务、邮政快递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调研。

4月26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传达贯彻4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分析研判一季度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专题研究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同日,第一季度全市中省环保督察整改暨铁腕治污三十项攻坚行动点评电视电话会在榆召开,总结点评一季度生态环境工作,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市长李春临讲话,副市长张胜利主持。

4月29日,市长李春临在榆阳区和榆神工业区调研煤炭生产销售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

同日,副市长王华胜带领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先后来到市区新家源购物广场、上郡南路综合农贸市场、阳光城璞悦建筑工地、榆林中学等地,检查“五一”节前市场供应和食品安全工作。